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幸福人寿

英文名称：HAPPY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HAPPY LIFE

(二) 注册资本：2,740,580,475 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八层

(四)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与人身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经营区域：北京、陕西、深圳、湖南、安徽、上海、辽宁、重庆、江苏、广东、大连、甘肃、山东、浙江、福建、湖北、青岛、苏州、四川、河北、河南、山西。

(六) 法定代表人：杨军华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0 或 40066886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七</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3,296,631,308.72	507,451,74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430,139,890.92	2,269,856,093.10
应收保费	3	86,123,331.25	49,945,478.23
应收利息	4	414,677,976.29	270,208,152.2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222.97	33,176,282.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711.37	7,245,412.4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191.00	2,413,632.8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0.00	-
保户质押贷款		135,502,921.24	100,846,903.87
应收分保账款	17	1,839,873.96	-
定期存款	5	2,840,000,000.00	1,2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9,464,211,711.29	8,459,644,99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6,720,354,996.07	6,001,914,214.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72,700,000.00	172,7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63,600,000.00	463,600,000.00
固定资产	10	73,242,884.87	73,242,556.63
无形资产	11	35,558,102.98	27,136,368.72
其他资产	13	194,506,011.07	110,986,725.66
资产总计		26,329,536,234.00	19,780,368,560.89

负债及股东权益附注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4,106,662,839.21	2,962,533,702.92
预收保费		48,046,501.03	33,996,884.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414,189.14	49,091,192.36
应付职工薪酬	16	125,705,091.66	100,365,606.81
应交税费	17	7,358,911.93	8,404,433.67
应付分保账款	18	528,156.24	39,360,156.20
应付赔付款		50,628,469.62	58,202,843.27
应付保单红利		465,587,900.10	319,041,807.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5,442,081.87	52,983,532.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64,543,695.12	54,143,660.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15,764,893,692.20	11,333,927,824.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7,600,839.79	5,248,362.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3,259,956,969.16	3,664,929,492.73
应付债券	21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其他负债	22	1,377,302,631.29	118,522,151.35
负债合计		25,878,671,968.36	19,295,751,652.20
股东权益			
股本	23	2,740,580,475.00	2,31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55,435,304.16	(179,312,264.38)
未分配利润		(2,445,151,513.52)	(1,654,070,826.93)
股东权益合计		450,864,265.64	484,616,908.6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329,536,234.00	19,780,368,560.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七</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5	5,707,058,858.74	5,045,976,007.05
减：分出保费	26	1,961,245,006.82	155,921,292.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45,574,609.15	(17,519,461.33)
已赚保费		3,700,239,242.77	4,907,574,175.61
投资收益	28	809,146,546.14	700,038,36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	77,081,834.07	(115,341,138.52)
其他业务收入	30	74,063,526.57	106,566,527.93
营业收入合计		<u>4,660,531,149.55</u>	<u>5,598,837,934.44</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1	776,091,852.87	481,716,506.12
赔付支出	32	212,183,418.90	126,528,559.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	1,946,584,923.04	30,849,515.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4,477,875,427.20	4,075,494,633.4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9,272,042.92)	9,659,045.29
资产减值损失	35	124,691,321.05	30,088,821.99
保单红利支出		173,804,322.88	146,816,27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10,546,119.72	11,789,52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434,486,959.08	447,491,608.76
业务及管理费	38	1,030,530,317.05	946,531,298.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	43,807,172.83	84,115,578.29
其他业务成本	39	200,128,439.08	194,976,517.04
营业支出合计		<u>5,459,218,124.88</u>	<u>6,336,809,604.78</u>
营业亏损		(798,686,975.33)	(737,971,670.34)
加：营业外收入	40	8,667,616.76	3,602,382.46
减：营业外支出		1,058,184.17	3,045,494.71
亏损总额		(791,077,542.74)	(737,414,782.59)
减：所得税费用	41	3,143.85	-
净亏损		<u>(791,080,686.59)</u>	<u>(737,414,782.59)</u>
其他综合收益	42	123,457,331.94	(612,534,927.88)
综合收益总额		<u>(667,623,354.65)</u>	<u>(1,349,949,710.4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七</u>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85,946,457.82	5,041,271,650.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的增加额		-	652,736,21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4,141.75	12,760,99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5,175.05	109,687,8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31,475,774.62</u>	<u>5,816,456,717.8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3,800,608.77	121,270,805.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的减少额		509,875,614.73	-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524,784.87	1,951,285.2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163,962.30	425,943,177.11
以现金支付的退保金		811,051,488.10	449,799,362.90
以现金支付的保户红利支出		27,258,230.28	14,724,64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932,781.22	538,954,6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52,646.27	46,668,179.77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23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45,997.79	291,289,5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40,406,114.33</u>	<u>2,122,401,679.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u>2,591,069,660.29</u>	<u>3,694,055,037.9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4,917,490.29	7,852,386,757.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2,804,736.98	584,996,676.4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77,644.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87,899,871.89</u>	<u>8,437,383,433.7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69,689,724.61	15,341,419,914.70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0	1,23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现金的增加额		36,586,386.62	72,606,52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35,753.88	59,852,05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462,811,865.11</u>	<u>16,703,878,497.0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74,911,993.22)</u>	<u>(8,266,495,063.30)</u>

附注七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3,870,711.6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5,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4,129,136.29	2,743,014,47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77,999,847.89</u>	<u>3,277,014,472.20</u>
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95,148.99	62,812,10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9,695,148.99</u>	<u>62,812,102.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48,304,698.90</u>	<u>3,214,202,369.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64,462,365.97	(1,358,237,655.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51,742.35	1,865,689,397.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3</u> <u>1,971,914,108.32</u>	<u>507,451,742.35</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2,318,000,000.00	(179,312,264.38)	(1,654,070,826.93)	484,616,908.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2,580,475.00	334,747,568.54	(791,080,686.59)	(33,752,643.05)
(一)净亏损	-	-	(791,080,686.59)	(791,080,686.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123,457,331.94	-	123,457,331.9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3,457,331.94	(791,080,686.59)	(667,623,354.65)
(三)股东投入资本	422,580,475.00	211,290,236.60	-	633,870,711.60
(1)股本投入	422,580,475.00	-	-	422,580,475.00
(2)股本溢价	七、24	211,290,236.60	-	211,290,236.60
四、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40,580,475.00	155,435,304.16	(2,445,151,513.52)	450,864,265.64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288,000,000.00	424,222,663.50	(890,668,024.88)	1,821,554,638.62
1、前期会计差错及其他调整事项	(1,129,000,000.00)	(341,392,913.70)	(25,988,019.46)	(1,496,380,933.16)
二、2011年1月1日余额	1,159,000,000.00	82,829,749.80	(916,656,044.34)	325,173,70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9,000,000.00	(262,142,014.18)	(737,414,782.59)	159,443,203.23
(一)净亏损	-	-	(737,414,782.59)	(737,414,782.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612,534,927.88)	-	(612,534,927.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12,534,927.88)	(737,414,782.59)	(1,349,949,710.47)
(三)股东投入资本	1,159,000,000.00	347,700,000.00	-	1,506,700,000.00
(1)本年转为股本	1,129,000,000.00	-	-	1,129,000,000.00
(2)本年转为股本溢价	-	338,700,000.00	-	338,700,000.00
(3)股东本年投入	30,000,000.00	9,000,000.00	-	39,000,000.00
(四)其他	-	2,692,913.70	-	2,692,913.70
四、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318,000,000.00	(179,312,264.38)	(1,654,070,826.93)	484,616,908.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师景宜青。

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基本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382 号)批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正式成立，注册号为 110000010589335，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9 亿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4 号决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9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18 亿元。增资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444 号批准，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银验字【2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向部分原有股东定向增发 422,580,475 股，每股人民币 1.5 元。上述增资经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银验字【201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保监发改【2012】151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23.1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7.41 亿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更换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准本公司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债权计划投资、凭证式国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保险合同保单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的负债和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因发行次级债确认的应付债券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起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8 年	3%	12.13%
办公家具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的，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之比例。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不符合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业务，如共保及修正共保等长期再保险业务，本公司进行再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1) 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本公司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3) 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测试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具体方法是：首先计算在最佳估计状况下的净支出现金流现值，然后选择合理的情景重新计算净支出现金流现值，如果该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与最佳估计状况下的现金流现值有至少 10% 差别，同时该情景下的分入公司现金流现值为负数，分出公司净现金流为正数，则认为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显著，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为非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将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准备金，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系选取利润驱动因素等摊销因子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分红险，用未来各年预估分红的贴现值作为摊销载体；对于非分红保险，用有效保额的现值作为摊销载体。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计量，即：(总保费 - 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如若不能通过充足性测试，则需增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在测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团体短期健康险，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来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取其结果的较大值作为最终结果。对于意外险、长期健康险、个人短期健康险，本公司采用过去一年赔款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寿险，本公司采用过去一年赔款的 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测算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风险边际。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缺少足够的理赔费用经验数据，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提。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佳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保单退保率、赔付率以及折现率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0.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四 15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除上述保险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3.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6%~5.2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5.23%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的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

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u>元/每份</u>	<u>保单保费百分比</u>	<u>保额百分比</u>
2012年12月31日	主险 50~210 元/附加险 1.75~15 元	0.5% - 43%	0%
2011年12月31日	主险 50~210 元/附加险 1.75~15 元	0.5% - 43%	0%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六、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系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系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所得税

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的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	--------------------	--------------------

现金		
人民币	184,119.59	393,574.7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62,289,121.10	501,687,883.1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4,158,068.03	5,370,284.45
合计	3,296,631,308.72	507,451,742.35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控股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13.24 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金融债	561,570,000.00	800,808,0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		
基金	899,650,878.92	240,908,015.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8,919,012.00	1,228,140,077.70
合计	<u>2,430,139,890.92</u>	<u>2,269,856,093.10</u>

本公司管理层指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工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既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按公允价值管理这些资产并向管理层作出报告，并考虑资产和负债的关系，从而降低市场风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持有的中行转债、工行转债和石化转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持有的中行转债、工行转债、国电转债、国投转债和石化转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28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81 亿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保费

本公司的应收保费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4,801,686.59	-	84,801,686.59	49,945,478.23	-	49,945,478.23
3 个月以上	1,321,644.66	-	1,321,644.66	-	-	-
合计	<u>86,123,331.25</u>	<u>-</u>	<u>86,123,331.25</u>	<u>49,945,478.23</u>	<u>-</u>	<u>49,945,478.23</u>

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按险种划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长期险	83,593,656.89	97.06	-	83,593,656.89	48,356,957.13	96.82	-	48,356,957.13
短期险	2,529,674.36	2.94	-	2,529,674.36	1,588,521.10	3.18	-	1,588,521.10
合计	86,123,331.25	100.00	-	86,123,331.25	49,945,478.23	100.00	-	49,945,478.23

4. 应收利息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4,864,564.72	21,754,310.28
应收金融资产利息	268,743,015.78	247,858,353.0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070,395.79	595,488.89
合计	<u>414,677,976.29</u>	<u>270,208,152.26</u>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414,677,976.29</u>	<u>270,208,152.26</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900,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1,880,000,000.00	900,000,000.00
5年以上	-	300,000,000.00
合计	<u>2,840,000,000.00</u>	<u>1,230,000,000.00</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1,380,784,646.50	1,392,201,899.00
金融债	4,495,531,000.00	5,050,065,360.0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140,000.00	94,21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374,420,696.49	1,552,357,067.52
股票	546,026,689.35	400,899,493.32
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700,000,000.00	-
合计	<u>9,588,903,032.34</u>	<u>8,489,733,819.90</u>
减：减值准备	124,691,321.05	30,088,821.99
净额	<u>9,464,211,711.29</u>	<u>8,459,644,997.91</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4 亿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6 亿元)。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债	5,662,521,558.02	5,607,447,000.00	4,992,383,228.07	5,102,252,900.00
企业债	958,024,042.01	934,228,100.00	909,730,337.76	883,621,231.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9,809,396.04	89,600,000.00	99,800,648.52	93,569,3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720,354,996.07	6,631,275,100.00	6,001,914,214.35	6,079,443,43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1 亿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7 亿元)。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类别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泰康中电投 - 北煤南运铁路债权计划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凭证式国债	142,700,000.00	142,700,000.00
合计	172,700,000.00	172,700,000.00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 27.41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5.48 亿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64 亿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金融街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31,800,000.00	131,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231,800,000.00	231,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63,600,000.00	463,600,000.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0.84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将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0.84 亿元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	--------------	----------------	------------

原值				
年初数	66,628,809.11	21,814,707.07	31,877,257.37	120,320,773.55
本年购置	17,307,400.80	2,848,584.35	2,264,922.66	22,420,907.81
本年减少	(89,548.00)	(180,846.35)	-	(270,394.35)
年末数	<u>83,846,661.91</u>	<u>24,482,445.07</u>	<u>34,142,180.03</u>	<u>142,471,287.01</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0,381,697.82	8,142,449.91	8,554,069.19	47,078,216.92
本年计提	13,882,278.49	4,405,235.78	3,924,299.96	22,211,814.23
本年减少	(46,808.59)	(14,820.42)	-	(61,629.01)
年末数	<u>44,217,167.72</u>	<u>12,532,865.27</u>	<u>12,478,369.15</u>	<u>69,228,402.14</u>
净额				
年初数	<u>36,247,111.29</u>	<u>13,672,257.16</u>	<u>23,323,188.18</u>	<u>73,242,556.63</u>
年末数	<u>39,629,494.19</u>	<u>11,949,579.80</u>	<u>21,663,810.88</u>	<u>73,242,884.87</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46,283,240.69			
本年增加		19,421,219.34		
年末数				<u>65,704,460.03</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9,146,871.97			
本年计提		10,999,485.08		
年末数				<u>30,146,357.05</u>
净额				
年初数	27,136,368.72			
年末数		35,558,102.98		
剩余摊销月份				<u>11-59 个月</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1)	8,539,262.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2)	<u>8,539,262.22</u>	<u>-</u>
净值	<u><u>-</u></u>	<u><u>-</u></u>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157,048.90	-	8,539,262.22	-
以下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支付的工资	80,940,596.02	71,464,482.89	20,235,149.00	17,866,120.7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36,990,916.25	36,990,916.25	9,247,729.06	9,247,72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38,363.79	94,113,376.74	4,209,590.94	23,528,34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5,219,846.16	588,677,178.08	116,304,961.54	147,169,29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691,321.05	30,088,821.99	31,172,830.27	7,522,205.50
无形资产摊销	15,034,379.42	9,636,056.52	3,758,594.84	2,409,014.13
可抵扣亏损	2,637,487,032.71	1,736,322,881.79	659,371,758.17	434,080,720.45
合计	3,377,202,455.40	2,567,293,714.26	844,300,613.82	641,823,428.57

本公司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7 年全部到期。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34,157,048.90	-	8,539,262.22	-

13. 其他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长期待摊费用				
库存物资				
存出保证金				
合计	194,506,011.07		110,986,725.66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外部供应商押金	11,738,375.67	6.77	-	11,738,375.67	9,431,493.34	11.59	-	9,431,493.34
外部供应商预付款	14,304,163.25	8.25	-	14,304,163.25	27,671,403.04	34.01	-	27,671,403.04
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83,008.37	82.97		143,883,008.37	37,323,832.12	45.87	-	37,323,832.12

员工借款	539,991.50	0.31	-	539,991.50	6,041,468.28	7.43	-	6,041,468.28
备用金	-	-	-	-	60,000.00	0.07	-	60,000.00
其他	2,948,233.64	1.70	-	2,948,233.64	836,373.24	1.03	-	836,373.24
合计	173,413,772.43	100.00		173,413,772.43	81,364,570.02	100.00	-	81,364,570.02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33,299,147.06	-	133,299,147.06	61,375,011.35	-	61,375,011.35
1年~2年	24,490,961.66	-	24,490,961.66	13,348,263.99	-	13,348,263.99
2年~3年	10,988,852.02	-	10,988,852.02	6,300,231.18	-	6,300,231.18
3年以上	4,634,811.69	-	4,634,811.69	341,063.50	-	341,063.50
合计	173,413,772.43	-	173,413,772.43	81,364,570.02	-	81,364,570.02

14.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出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88,821.99	124,691,321.05	(30,088,821.99)	124,691,321.05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	4,106,662,839.21	2,962,533,702.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66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3 亿元)的债券作为质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债券类别和公允价值详见附注七、2、6 和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 1 天至 21 天。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4,106,662,839.21 元已赎回。

16.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64,482.89	458,652,311.59	437,383,988.91	92,732,805.57
社会保险费	6,830,985.85	64,856,576.79	66,329,350.55	5,358,21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7,727.56	18,235,889.56	18,404,381.24	1,659,235.88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04,554.99	41,058,568.51	42,275,284.77	3,087,838.73
失业保险费	477,810.48	3,296,615.63	3,351,233.71	423,192.40
工伤保险费	86,531.93	961,293.91	975,323.75	72,502.09
生育保险费	134,360.89	1,304,209.18	1,323,127.08	115,442.99
住房公积金	2,431,362.86	25,310,753.18	25,697,147.02	2,044,96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38,775.21	12,917,352.36	6,987,022.59	25,569,104.98
职工福利费	-	38,535,272.15	38,535,272.15	-

合计	100,365,606.81	600,272,266.07	574,932,781.22	125,705,091.66
----	----------------	----------------	----------------	----------------

17.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4,429,003.91	4,686,840.29
个人所得税	2,584,577.56	3,362,250.96
其他	<u>345,330.46</u>	<u>355,342.42</u>
合计	<u>7,358,911.93</u>	<u>8,404,433.67</u>

18. 应收/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64,977.43	-
3个月以上	<u>274,896.53</u>	<u>-</u>
合计	<u>1,839,873.96</u>	<u>-</u>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528,156.24</u>	<u>39,360,156.20</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308.14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03,947.49	-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u>708,618.33</u>	<u>-</u>
合计	<u>1,839,873.96</u>	<u>-</u>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779.46	264,039.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9,313.31	38,978,356.65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u>199,063.47</u>	<u>117,760.39</u>
合计	<u>528,156.24</u>	<u>39,360,156.20</u>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额</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983,532.27	48,851,492.59	-	144.88	36,392,798.11	65,442,081.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43,660.96	135,998,274.73	125,598,240.57	-	-	64,543,695.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333,927,824.89	5,347,164,959.46	82,709,470.95	775,791,782.45	57,697,838.75	15,764,893,692.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48,362.96	5,418,787.13	2,766,384.76	299,925.54	-	7,600,839.79
合计	11,446,303,381.08	5,537,433,513.91	211,074,096.28	776,091,852.87	94,090,636.86	15,902,480,308.98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1年以下(含1年)</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下(含1年)</u> 人民币元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193,378.95	19,248,702.92	36,392,798.11	16,590,734.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543,695.12	-	54,143,660.9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74,794.85	15,760,318,897.35	2,821,193.93	11,331,106,630.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21.67	7,598,118.12	-	5,248,362.96
合计	115,314,590.59	15,787,165,718.39	93,357,653.00	11,352,945,728.08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类型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94,327,007.42	305,259,482.18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	3,006,502,325.98	3,122,183,734.22
幸福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159,127,635.76	237,486,276.33
合计	3,259,956,969.16	3,664,929,492.73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2年以上	3,259,956,969.16	3,664,929,492.73

21. 应付债券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额</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应付次级债	495,000,000.00	-	-	495,000,000.00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省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7.2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u>495,000,000.00</u>	<u>495,000,000.00</u>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保监财会[2011]1496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4.95 亿元。

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后按本期债券的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均为 7.2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即 9.2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2.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1)	12,444,984.64	12,195,745.58
其他应付款(2)	1,362,529,984.56	102,986,411.93
保险保障基金(3)	<u>2,327,662.09</u>	<u>3,339,993.84</u>
合计	<u>1,377,302,631.29</u>	<u>118,522,151.35</u>

(1) 本公司应付利息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详见附注七、14)及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七、20)产生的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待转资本金(注)	1,324,717,200.40	-
业务员押金	10,160,076.11	11,515,707.99
预收款项	5,894,086.25	2,611,958.85
客户款	4,347,596.58	27,349,560.90
应付采购款	3,573,868.60	3,278,747.96
差勤扣款	864,541.75	682,140.40
申购保证金	-	31,942,076.88
其他	<u>12,972,614.87</u>	<u>25,606,218.95</u>
合计	<u>1,362,529,984.56</u>	<u>102,986,411.93</u>

注：待转资本金为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款项。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尚未获得股东会批准。

(3)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年末数
-----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u>3,339,993.84</u>	<u>10,412,662.09</u>	<u>11,424,993.84</u>	<u>2,327,662.09</u>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23. 股本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15,483,404.00	18.81	436,000,000.00	18.81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933,735.00	17.26	400,000,000.00	17.26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472,933,735.00	17.26	400,000,000.00	17.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976,800.00	11.64	186,000,000.00	8.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30	200,000,000.00	8.6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6.28	172,000,000.00	7.4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890,401.00	3.76	60,000,000.00	2.59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5	100,000,000.00	4.31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3.65	100,000,000.00	4.31
北京世纪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0	3.07	84,000,000.00	3.62
北京市万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2	50,000,000.00	2.16
深圳市鼎亿金拓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2	50,000,000.00	2.16
果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41,600.00	1.25	20,000,000.00	0.86
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9	30,000,000.00	1.30
山西森融担保有限公司	17,120,800.00	0.62	10,000,000.00	0.43
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6	10,000,000.00	0.43
神州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	0.25	10,000,000.00	0.43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0.11	-	-
合计	<u>2,740,580,475.00</u>	<u>100.00</u>	<u>2,318,000,000.00</u>	<u>100.00</u>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神州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320万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12月31日以保监发改【2012】1518号批准本公司股本金变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3年2月5日更换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准本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4. 资本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06,672,000.00	211,290,236.60	-	617,962,23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677,178.08)	1,325,623,144.50	(1,236,322,861.46)	(499,376,89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	70,129,129.95	(35,972,081.05)	34,157,048.90
其他	<u>2,692,913.70</u>			<u>2,692,913.70</u>

合计	(179,312,264.38)	<u>1,607,042,511.05</u>	<u>(1,272,294,942.51)</u>	<u>155,435,304.16</u>
----	------------------	-------------------------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向部分原有股东定向增发 422,580,475 股，每股人民币 1.5 元。上述增资经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银验字【201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保监发改【2012】151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23.1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7.41 亿元。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了营业执照。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并来自于中国境内。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12,587,988.87	8,866,056.91
分红寿险	5,444,696,231.83	4,811,266,108.90
健康险	102,906,098.11	95,913,047.96
意外伤害险	137,695,537.71	123,630,145.18
万能险	<u>9,173,002.22</u>	<u>6,300,648.10</u>
合计	<u>5,707,058,858.74</u>	<u>5,045,976,007.05</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趸缴保险业务收入	3,282,770,729.28	3,321,366,308.29
首年新单保险业务收入	903,445,390.58	646,984,850.50
续期保险业务收入	<u>1,520,842,738.88</u>	<u>1,077,624,848.26</u>
合计	<u>5,707,058,858.74</u>	<u>5,045,976,007.05</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5,507,305,297.07	4,865,523,117.95
短期保险	<u>199,753,561.67</u>	<u>180,452,889.10</u>
合计	<u>5,707,058,858.74</u>	<u>5,045,976,007.05</u>

(5)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5,022,958,743.54	4,499,785,829.93
代理人	<u>250,471,915.93</u>	<u>195,247,468.59</u>

公司直销	120,388,116.23	100,162,981.48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313,240,083.04	250,779,727.05
合计	<u>5,707,058,858.74</u>	<u>5,045,976,007.05</u>

26. 分保业务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 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15,962.48)	45,774,114.25	(15,714,879.00)	153,282,760.14	29,889,515.96	83,919,959.5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6,490,316.20	1,900,555,608.79	58,813,433.50	1,679,113.84	600,000.00	124,540.5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670,653.10</u>	<u>255,200.00</u>	<u>708,618.33</u>	<u>959,418.79</u>	<u>360,000.00</u>	<u>71,078.20</u>
合计	<u>1,961,245,006.82</u>	<u>1,946,584,923.04</u>	<u>43,807,172.83</u>	<u>155,921,292.77</u>	<u>30,849,515.96</u>	<u>84,115,578.29</u>

本公司分出保费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1,962,205,374.15	34,283,735.92
短期保险	<u>(960,367.33)</u>	<u>121,637,556.85</u>
合计	<u>1,961,245,006.82</u>	<u>155,921,292.77</u>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意外险	31,623,049.97	(14,546,892.86)
短期健康险	<u>13,951,559.18</u>	<u>(2,972,568.47)</u>
合计	<u>45,574,609.15</u>	<u>(17,519,461.33)</u>

28.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205,069.33	190,354,55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901,896.66	277,806,39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81,417.95	21,239,921.22
定期存款	170,175,713.20	23,576,086.86
保户质押贷款	6,393,963.40	2,713,146.41

其他	36,667,315.35	5,895,317.61
股息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154,436,343.41	129,478,346.16
股票股息收入	5,516,840.65	4,028,664.10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券	121,769,195.73	49,109,494.02
基金	(151,392,865.06)	21,712,238.84
股票	(16,884,388.77)	30,067,354.15
保险理财产品	-	9,711,541.35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304,388.05)	(65,622,774.17)
其他	(1,019,567.66)	(31,911.63)
合计	<u>809,146,546.14</u>	<u>700,038,369.42</u>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债券	14,715,216.18	(28,212,799.16)
基金	<u>62,366,617.89</u>	<u>(87,128,339.36)</u>
合计	<u>77,081,834.07</u>	<u>(115,341,138.52)</u>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保单管理费收入	5,350,353.35	4,959,194.71
初始/退保扣费收入	54,299,297.52	97,805,153.7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11.73	16,370.87
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19,926.77	3,710,016.28
其他	<u>75,237.20</u>	<u>75,792.28</u>
合计	<u>74,063,526.57</u>	<u>106,566,527.93</u>

31. 退保金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寿险	775,791,782.45	481,393,227.93
健康险	299,925.54	323,278.19
意外伤害险	144.88	-
合计	<u>776,091,852.87</u>	<u>481,716,506.12</u>

32.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125,729,973.08	104,332,463.04
死亡医疗给付	28,755,607.07	12,361,764.88
年金给付	57,697,838.75	9,834,331.75
合计	<u>212,183,418.90</u>	<u>126,528,559.67</u>

(1) 本公司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2,680,731.12	1,550,508.68
团险	<u>123,049,241.96</u>	<u>102,781,954.36</u>
合计	<u>125,729,973.08</u>	<u>104,332,463.04</u>

(2) 本公司死亡医疗给付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22,925,607.07	12,361,764.88
团险	<u>5,830,000.00</u>	-
合计	<u>28,755,607.07</u>	<u>12,361,764.88</u>

(3) 本公司年金给付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u>57,697,838.75</u>	<u>9,834,331.75</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00,034.16	8,009,827.0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465,122,916.21	4,062,588,107.3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352,476.83</u>	<u>4,896,699.02</u>
合计	<u>4,477,875,427.20</u>	<u>4,075,494,633.40</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8,987.72	(1,191,562.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45,806.62	8,821,121.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95,239.82</u>	<u>380,268.16</u>
合计	<u>10,400,034.16</u>	<u>8,009,827.05</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868,701.04)	7,245,412.4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407,441.88)	2,413,632.8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4,100.00</u>	-
合计	<u>(9,272,042.92)</u>	<u>9,659,045.29</u>

35.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u>124,691,321.05</u>	<u>30,088,821.99</u>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7,686,556.12	9,782,58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532.15	966,462.85
教育费附加	1,012,786.05	498,258.96
其他	<u>655,245.40</u>	<u>542,222.34</u>
合计	<u>10,546,119.72</u>	<u>11,789,528.82</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	324,238,446.75	293,255,580.89
其中：首期	303,580,183.42	286,709,669.00
续期	<u>20,658,263.33</u>	<u>6,545,911.89</u>
佣金	110,248,512.33	154,236,027.87
其中：直接佣金	36,224,276.04	37,387,654.36
间接佣金	<u>74,024,236.29</u>	<u>116,848,373.5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u>434,486,959.08</u>	<u>447,491,608.76</u>
------------	-----------------------	-----------------------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600,272,266.07	537,148,857.11
日常行政费用	154,368,756.22	126,914,417.62
经营租赁费	83,871,592.18	79,927,541.95
业务招待费	33,792,765.82	35,178,655.39
车辆运营管理费	24,401,896.07	20,685,045.67
折旧费用	22,211,814.23	17,564,751.94
邮电通信费	17,602,514.14	15,675,298.48
业务宣传费	16,023,365.89	32,678,78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0,032.42	11,293,673.35
物业管理费	12,763,852.74	13,337,863.93
无形资产摊销	10,999,485.08	8,158,154.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412,662.09	10,779,993.84
差旅费	8,951,752.01	10,566,771.7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782,520.31	6,248,066.31
开办费	3,721,096.25	11,035,214.83
机构监管费	2,845,068.02	4,639,610.59
中介服务费	2,672,402.00	1,787,693.30
董事会费	205,989.42	269,412.33
税金	171,393.29	876,570.49
诉讼费	72,517.04	33,165.63
其他	<u>2,936,575.76</u>	<u>1,731,750.74</u>
合计	<u>1,030,530,317.05</u>	<u>946,531,298.34</u>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1,013,348,578.98	932,820,639.30
投资业务	<u>17,181,738.07</u>	<u>13,710,659.04</u>
合计	<u>1,030,530,317.05</u>	<u>946,531,298.34</u>

39.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万能险保单结息支出	135,454,210.57	128,905,319.25
万能险手续费支出	3,338,702.20	35,607,862.51
万能险佣金支出	14,379,309.56	11,584,491.61
团体年金红利支出	(233,203.27)	2,764,172.02
万能险持续奖金及其他	8,003,537.45	6,352,382.17
次级债利息支出	35,640,000.00	9,207,000.00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资金利息支出	875,882.57	555,289.48
提前终止再保合同罚金	<u>2,670,000.00</u>	-

合计	<u>200,128,439.08</u>	<u>194,976,517.04</u>
----	-----------------------	-----------------------

40. 营业外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7,598,354.22	2,566,000.00
固定资产盘盈	42,730.00	-
其他	<u>1,026,532.54</u>	<u>1,036,382.46</u>
合计	<u>8,667,616.76</u>	<u>3,602,382.46</u>

政府补助主要系本公司分支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对引进金融机构的奖励款项。

41.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3,143.85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u>3,143.85</u>	<u>-</u>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亏损	(791,077,542.74)	(737,414,782.59)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769,385.69)	(184,353,695.6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170,276.75	6,403,667.0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0,742,409.29)	(34,179,182.8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573,413.63)	(25,380,068.6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93,914,931.86	237,509,280.11
分公司单独纳税的影响	<u>3,143.85</u>	<u>-</u>
所得税费用	<u>3,143.85</u>	<u>-</u>

42.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72,294,942.51)	(501,934,299.5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1,395,752,274.45</u>	<u>(110,600,628.36)</u>
合计	<u>123,457,331.94</u>	<u>(612,534,927.88)</u>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84,119.59	393,57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7,571,920.70	501,687,88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34,158,068.03</u>	<u>5,370,284.45</u>
小计	<u>1,971,914,108.32</u>	<u>507,451,742.35</u>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71,914,108.32</u>	<u>507,451,742.35</u>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791,080,686.59)	(737,414,782.5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2,211,814.23	17,564,751.94
无形资产摊销	10,999,485.08	8,158,15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0,032.42	11,293,67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120.72	17,731.40
投资收益	(809,146,546.14)	(700,038,369.42)
其他业务成本-筹资利息支出	35,640,000.00	9,207,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081,834.07)	115,341,138.52
资产减值损失	124,691,321.05	30,088,821.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45,574,609.15	(17,519,461.3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487,147,470.12	4,065,835,58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8,786,422.13)	(212,279,17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42,580,703.55)</u>	<u>1,103,799,969.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91,069,660.29</u>	<u>3,694,055,037.9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1,914,108.32	507,451,74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507,451,742.35</u>	<u>1,865,689,397.9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464,462,365.97</u>	<u>(1,358,237,655.56)</u>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会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九、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6,364	66,8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3,395	45,6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661	26,735
以后年度	<u>9,253</u>	<u>12,464</u>
合计	<u><u>142,673</u></u>	<u><u>151,709</u></u>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监管函[2013]8 号，中国保监会依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之规定，对本公司采取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及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开展新业务。续期业务不受此监管措施的限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寿险[2013]384 号通知，自发文日起解除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开展新业务的监管措施；继续执行暂停增设分支机构的监管措施。
-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获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5 亿元。上述出资经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银验字【2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保监发改【2013】359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7.4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3.30 亿元。
- 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亿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566,666,667 股，合计增加股本金 8.5 亿元。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与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相比，我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表外业务、企业合并、分立事项和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和评价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应付债券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

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1.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1.1.1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1.1.2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1.1.3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1.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1.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对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本公司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u>死亡率变动</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8,878)	(8,878)	(4,358)	(4,35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8,592	8,592	4,168	4,168	

若其他变量不变，发病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u>发病率变动</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5,387)	(5,387)	(3,896)	(3,8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5,493	5,493	3,988	3,988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
	<u>退保率变动</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u>的影响</u>	<u>权益的影响</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9,679)	(9,679)	(8,229)	(8,2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8,738	8,738	7,597	7,597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u>折现率变动</u>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个基点	16,993	16,993	11,380	11,3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个基点	(17,365)	(17,365)	(11,575)	(11,575)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u>费用率变动</u>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增加 10%	(33,912)	(33,912)	(26,126)	(26,1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减少 10%	33,912	33,912	26,126	26,126

2. 金融风险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不涉及外汇风险。

2.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2.1.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2 信用风险

201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等有关。本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持有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全部为AA+级以上；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信誉良好的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4 与金融工具有关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4.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权益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权益
	利率变动	的影响	的影响	的影响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	增加 100 个基点	34,469	34,469	7,823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	减少 100 个基点	(34,469)	(34,469)	(7,823)
				(7,823)

2.4.2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权属性金融资产市价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变量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利润	对股东权益	对利润	对股东权益
	总额的影响	的影响	总额的影响	的影响
市价上升 10%	89,965	369,541	24,091	216,408
市价下跌 10%	(89,965)	(369,541)	(24,091)	(216,408)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公司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4.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5. 资本管理

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8.45%，低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的最低要求。本公司拟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

（二）风险控制

1、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保监会相关要求，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持续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运行体系：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风险防范控制领导小组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第二道防线，组织、协调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制订各类风险制度、

标准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组成第三道防线，对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活动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2、2012年度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1 整合合规内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法律事务管理等职能，完善制度体系，系统全面防控风险

根据公司稳健经营、防范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益的整体要求，以及合规内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相互交叉及外延的实际，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加强整合，在制度流程设计、人员组织结构、实务工作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等各方面形成合力，如：一是在分支机构设置风控专岗；二是将年度合规内控检查、质量管理内外审、风险排查等工作合并开展，统一进行风险提示、应对建议和整改等，提升风控人员综合能力；三是在法律性文件、经营事项、业务资料审查过程中，从法律、内控合规、风险管控、质量管理等多维度提示风险。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新增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规程》等制度文件，系统全面防控各类风险。

2.2 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加强事前审查和事中控制，防范合规内控风险

公司以促进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益为导向，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键风险、主要业务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持续跟踪监测政策动态，及时理解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要求，释读各项监管政策与规定；组织协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及时发现经营管理漏洞和内控缺陷，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防范合规风险；组织修订完善体系文件，并对体系文件以及保险条款及其配套规则、宣传培训资料、核保核赔、资金运用等各类经营事项或业务资料进行审查提示和建议，及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各单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流程进行梳理，编制修订《风险控制矩阵》和《内控手册》，理顺内控流程，暴露公司存在的一些内控缺陷并进行及时整改。

2.3 完善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持续开展日常风险监测、识别与评估和风险提示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域，以风险信息报告、风险指标监测、日常和专项风险排查等方式，建立完善风险报告体系，加强对公司风险事件的监控，健全公司各条线、各层级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的工作机制，包括：投资管理中心监测资金运用中相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精算部监测资产负债匹配、偿付能力充足率等风险；企划部监测战略风险；客户服务部监测满期给付、退保、继续率等保险风险，理赔部监测理赔案件处理，有效防范骗保风险；信息技术部通过多种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风险管理信息化，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分公司在总部组织协调下，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工作。

根据公司年度风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要求，按照分工负责、整合职能、统筹开展的原则，结合各项自查、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监管部门关注的风险点，对代理人管理、产品管理、培训管理等十余个方面，通过《风险提示函》等多种形式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建议和应对措施，进行反馈跟踪。

2.4 持续开展 ISO9001 质量认证和评审，完善风险防控系统化、常态化体系建设

自 2009 年 3 月启动质量管理认证工作以来，公司结合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并使之常态化，在销售、客服、核保、理赔、财务、精算、投资、风控等方面，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全面规范公司员工和营销员日常业务操作；加强持续改进，结合监管新规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修订，2012 年通过新增修订体系文件，进一步优化了公

司产品开发、销售管理、业务品质管理等方面制度与流程；定期开展管理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纠错整改；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平稳运行，公司总部和 20 家省级分公司 2012 年全部顺利通过三年重审换证。

2.5 推动风险监督、风险责任追究机制的不断完善

公司建立与“三道防线”相对应的风险监督机制，包括：总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对自身风险的监测和风险管理开展自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织进行监督检查，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独立的监督评价。同时结合外部监管检查、审计等外部监督，通过自查、检查、反馈改进和监督评价，不断发现和完善风险管理薄弱环节，提高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完善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将不发生重大违规和司法案件等重大关键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因制度或流程设计缺陷导致风险事故发生，因违反监管机构、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政策或管理失责导致风险事件频发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按照公司《案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追究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四、产品经营信息

幸福人寿 2012 年规模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产品是“幸福金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幸福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幸福福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幸福福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幸福贵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前 5 名产品的保费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2 年总保费收入的 77.53%。

幸福人寿 2012 年规模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产品名称	规模保费	标准保费
1	幸福金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142,421	14,242
2	幸福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117,206	8,478
3	幸福福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	99,964	9,996
4	幸福福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61,363	6,136
5	幸福贵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58,511	13,737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经审计的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公司 2012 年末的实际资本为 43,989.15 万元，最低资本为 90,800.48 万元，资本溢额为 -46,811.33 万元。

公司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8.45%，与公司 2011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104.96% 相比，偿付能力充足率减少 56.51%，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如下：

- 1、本年度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 63,387.07 万元，使得实际资本相应增加，改善了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 2、公司保费收入增长的影响

2012 年公司保费收入为 570,705.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10%，保费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最低资本增加，公司最低资本从 62,809.37 万元上升到 90,800.48 万元。

3、四季度公司终止了四个再保险合同，对公司的综合损益造成了负面影响，实际资本相应降低。

4、四季度由于公司四个再保险合同的终止，公司分出风险保额降低，分保后的风险保额较上季度增加较多，法定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增加较多。

六、其他信息

1、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31日，中国保监会同意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40,580,475元人民币，同意股权结构变更。

2、募集次级债：

(无)

3、增资：

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2,580,475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0,580,475元。增资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518号批准，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银验字【2012】17号验资报告验证。